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2〕10号

四川农业大学发展团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的实施纲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等团内有关要求，结合学校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学院团委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从道德修养、能力素质、纪律执行、群众基础等入团具体标准将各方面先进青年大学生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三章 发展标准

第五条 政治思想上先进。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完成青年大学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第六条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主动在志愿四川上注册志愿者，积极主动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在第二课堂成绩单或志愿四川平台应有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相关记录。

第七条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班级综合排名原则上应在 50% 以内，思政课学习成绩原则上为优良。

第八条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党章党纪看齐，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

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在校期间无不良表现，无违纪处分。

第九条 优先发展的条件。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第四章 入团申请

第十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

第十一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十二条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小班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申请入团应采取书面申请的方式，由申请人亲笔书写，真诚表达加入共青团的志向。

第十三条 团支部委员会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妥善保管好申请资料，并在一个月对相关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派人与入团申请人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指明努力方向。

第五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十四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各级团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团委备案。推优推荐要发扬民主，票数不达到半数以上不得确定为积极分子。

第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指定 1 至 2 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 （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 （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六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学生，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七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需参加由校团委统一开设的不少于 8 学时的入团教育培养。教育培养包括集中教育和实践锻炼，以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鼓励入团积极分子主动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

第十九条 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

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第二十条 入团积极分子学习所在学院如发生变动，原小班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参加团的活动记录、培养教育情况、志愿服务记录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小班团支部。现小班团支部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六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二十一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其是否在课业学习、学生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邀请，或由团支部指定。

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二十三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

的意见；

（四）在团支部大会上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学院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

学院团委将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班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团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五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六条 团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团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本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团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学院团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团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八条 接受新团员由学院团委审批。学院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学院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学院团委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学院团委审批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三十条 新团员应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校团委代表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团员证由校团委加盖钢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

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三十二条 团员档案包括：入团申请书、书面思想汇报材料、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其中团员证由团员本人保管，其他团员档案材料纳入学籍档案一并管理，确保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档案无缺失遗漏。

第七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三条 学院团委应当把发展团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于发展团员工作情况，校团委每年应开展一次检查，学院团委应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学院团委须根据本学院团员占青年的比例和入团积极分子队伍的情况，拟定每年发展团员的任务和目标，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保证发展团员工作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第三十五条 校团委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要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件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

委员会